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国务院于 2023 年-2025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合我区实际，开展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摸清全国经济“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普查对象是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

（二）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该事项经费列入我局部门预算。2023 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65 万元，执行数为 13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树立正确政绩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通过绩效评价推动我部门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开展评估，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通过项目支出部门自评的方式，对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流程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

（三）绩效评价内容

一是项目立项情况，主要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

范性，即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主要分析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即指标设置是否明确可行；三是资金投入情况，主要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经费的年度部门预算是否科学合理等；四是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分析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即经费是否及时拨付、到账等；五是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即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及时更新等；六是项目产出和效益，主要分析项目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即是否有效支持辖区经济发展等。

（四）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制定普查方案，划分普查小区，绘制普查小区图。高质量完成多渠道融合的普查宣传，企业配合度高。完成普查员、指导员的选聘与培训，提升两员实战能力。编制清查底册，高质量完成清查阶段数据收集、审核与集中编码，为普查阶段准确的行业分类打下坚实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有关操作规程仍需更加细化、全面。

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相关操作规程，进一步提升效率和质量。